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第一大股东被纳入被执行人公告

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文被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关注，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相关公告。

现经主办券商指导，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79）。

公司将加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对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诚恳致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